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嘉信
電話：04-7531044
傳真：04-7224735
電子信箱：jas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20257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兼有勞務性質的財物採購之驗收執行疑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一採購兼有財物、勞務二種性質，如依本法第7條規定歸屬財物採購，其勞務性質部分之驗收，得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？
- 三、另貴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3點：「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」，是專指財物採購兼有購買、租賃、定製兩種以上性質？或是本法第7條：「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」？如屬本法第7條規定，建議將該選項移至勞務下方，以避免誤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